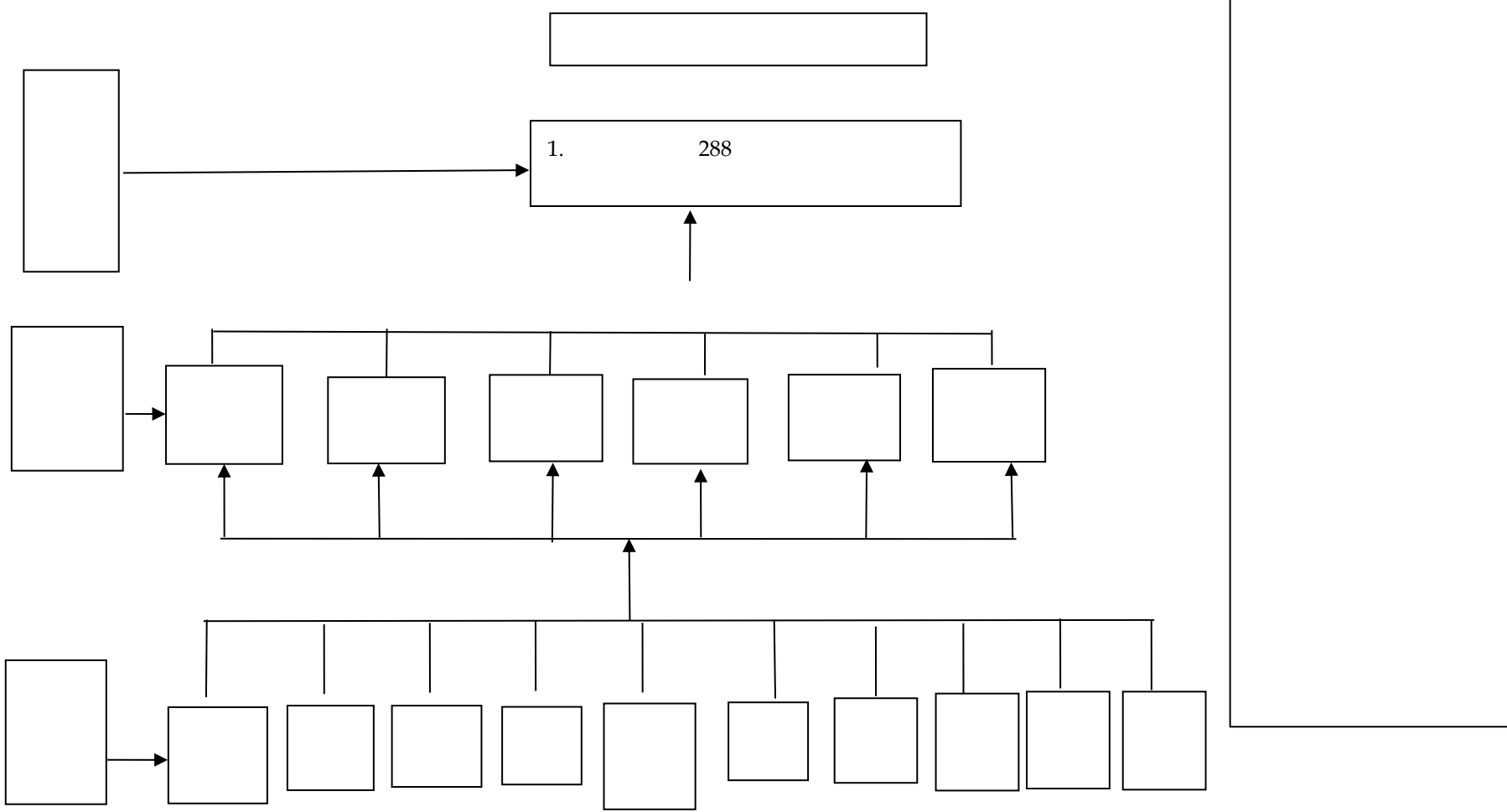


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

人才培养方案



科目：

班级：

教师：

考核细则		过程性评价 (40%)							学期评价 (60%)		总评
		出勤	作业	课堂表现	实践项目	互评			期末成绩	实操成绩	
						自评	小组评	教师评			
学号	姓名	5分	5分	5分	20分	2分	2分	1分	40分	20分	

考核办法：

- 1、总评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。总评成绩 >90 为优秀，80——90 为良，60——80 为中，<60 为差。
- 2、总评成绩=过程性评价 (40%) + 学期评价 (60%)。

项目	参考评价标准		优	良	合格	不合格

